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9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

被告 林黃淑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訴外人林美貴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。又訴外人即林美貴之配偶吳孟諭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上午9時15分許，駕駛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快車道由南向北行駛，駛至自由一路222之1號前時，適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在自由一路222之1號路邊起駛往灣興街99巷東向西直行，因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乙車車頭與甲車右側車身碰撞，甲車需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542元（工資25,577元、塗裝費50,300元、折舊後零件46,665元）始能修復。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林美貴前開修繕費用，在給付範圍內自得代位林美貴向被告求償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

01 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06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7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08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
09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10 上情，業已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11 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發票、估價單、結帳
12 工單、車損照片、行照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3頁），
13 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有本院就系爭事故依職權調取高雄市
1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15 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圖、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
16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-70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
19 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
21 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2,542元，及自114年5月6
22 日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3 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
26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
27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28 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3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7 書 記 官 冒 佩 妤